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823007000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奖励

四、适用范围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五、设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三条、第七条。

六、办理条件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医院及相关领导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局务会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七、申办材料

1、申请人相关事迹材料证明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书面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十四、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356-4237308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联系电话：0356-423819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查询

1. 办理流程图

窗口受理资料审核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否

是

当即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监督疾控股审查

窗口首席代表作出许可决定，分管领导审批

符合法定条件、批准

现场领证

是

否

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批准

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理由和诉权